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規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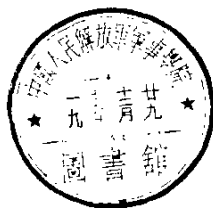
1957年1月—6月



2 028 4249 7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規彙編

1957年1月—6月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國 法 規 彙 編

(1957 年 1 月—6 月)

总編号：(5)

司 务 院 法 制 局 編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編輯委員會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东四牌樓十二條美華堂 9 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056 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

635×927 毫米 $\frac{1}{16}$ × 25 $\frac{1}{2}$ 印張 · 插頁 5 · 316,000 字

1957 年 10 月第一版

1957 年 10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10,000 定價：(55)2.80 元

統一書号：6004·304

目 录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	毛澤东	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整風运动的指示		35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民主办社几个事項的通知		39

国家机构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組織条例	41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	46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組織条例	5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	54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 条例	58
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 员会組織条例	69

国民經济計划

国务院关于各部負責綜合平衡和編制各該管生产、 事業、基建和劳动計划的規定	77
国务院关于接受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發 展国民經济的第二个五年計划(1958——1962)的建議 的決議	80

国务院关于批准1957年度国民經济計划草案的决定	8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指示	82
国务院批轉国家經济委员会关于今后組織調济企業部門 庫存多余物資問題的報告的通知	87

基本建設

城市建設部关于1957年在城市公用事業中开展增产节约 运动的指示	91
国家建設委员会关于暂时停止采用竹筋混凝土的通知	97

內 务

內务部、財政部、中国人民銀行关于城市烈屬、軍屬和 貧民生产单位的稅收减免和貸款扶助問題的通知	99
国务院关于防止农村人口盲目外流的补充指示	100
內务部、国家經济委员会、商業部、化学工業部、食品 工業部、中央手工業管理局、中华全国供銷合作总社 关于解决烈屬、軍屬、殘廢軍人、貧民生产原料困难 問題的通知	102
內务部关于繼續做好移民巩固工作的指示	103
国务院批轉內务部关于灾区农民盲目外流情况和处理意 見的報告的通知	106

公 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条例	113
---------------------	-----

財政、金融

財政部關於監督國營企業解交利潤的臨時規定·····	117
1956年和1957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辦法·····	125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財政部、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 修訂職工工業餘教育經費使用比例的通知·····	126
財政部關於調整屠宰稅稅率等問題的通知·····	127
財政部關於修訂“手工業合作組織交納工商業稅暫行 辦法”若干條款的通知·····	128
財政部關於取消對國營企業、供銷合作社、公私合營企 業等新建、翻修房屋免徵城市房地產稅規定的通知·····	129
財政部關於廢止出口退稅規定的通知·····	131
財政部關於召開勞模、積極分子及先進生產(工作)者 會議經費開支劃分的規定·····	132
財政部關於免徵產制和進口的避孕用具與藥品貨物稅 及營業稅的通知·····	133
公民財產自願保險辦法·····	134
財政部關於改進小商小販納稅辦法的通知·····	140
財政部關於城市服務部系統各企業的預算繳款辦法、 財政監督及利潤監繳工作的通知·····	142
財政部關於進一步簡化商品流通稅、貨物稅照證的 通知·····	143
財政部、商業部關於公私合營商業企業利潤上繳辦法 的臨時規定·····	145
國務院關於取消“工商業稅暫行條例”第十條所得稅減 稅的規定的決議·····	148

財政部关于国营与公私合营企業間相互調撥或供应原 物料器材交納營業稅問題的通知.....	148
財政部关于1957年建筑安裝企業迁移費的补充規定.....	149
衛生部、財政部关于抽調医务人員支援其他部門或参 加临时任务期間所需經費处理原則的規定.....	151
商業部、財政部、城市服务部关于簡化商業零售營業 稅稅率問題的通知.....	152
中国人民銀行关于1957年收貨工作的指示.....	153

糧 食

糧食部关于1957年預付部分粮食、油料統購价款工作 的指示.....	157
国务院关于做好夏粮征、購工作的指示.....	159

貿 易

对外貿易部关于發布“进出口貨物許可証簽發办法”的 命令.....	163
进出口貨物許可証簽發办法.....	163
国务院关于棉花、棉布購銷工作的指示.....	174
糧食部关于加强旧面袋回收工作的指示.....	176
国务院批轉商業部关于1957年鋼鉄材料市場供应办法 的报告的通知.....	178
国务院关于調整生猪購銷价格的通知.....	181
食品工業部、中华全国供銷合作总社关于进一步加强 野生植物油脂油料收購工作的指示.....	182

国务院关于中藥材經營管理交由衛生部門統一領導的 通知.....	184
国务院关于提高菜油、芝麻油、茶油、桐油、木油、 桐油和东北、內蒙古豆油銷售价格的指示.....	185
国务院关于1957年棉布供应的决定.....	187

工業、交通

森林工業部关于在森林工業系統中貫徹增产節約的 指示.....	189
国务院关于發展小煤窑的指示.....	192
第一机械工業部关于改变現行管理制度的若干规定.....	195
漁業用盐發售管理暫行办法.....	201
国务院关于珠江航运交由广东、广西两省直接管理的 决定.....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进出港口管理办法.....	208
邮电部、粮食部关于一般居民邮寄粮食、油料問題的 通知.....	211
国务院关于合理地組織和运用机关、企業的货运汽車 的指示.....	212

工商管理

国务院关于工商之間的業務关系仍按現行办法执行的 通知.....	215
国务院关于工商之間的業務关系仍按現行办法执 行的补充通知.....	216

国务院轉發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实行商标全面注 册的意見的通知·····	217
国务院轉發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行政部門 1957年主要工作安排的报告的报告·····	221
国务院批轉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城市市場管理的 意見的通知·····	224
国务院批轉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有关对工商联的指导 工作和經費开支問題的报告的报告·····	229

农業、林業、水利、气象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發展养猪生产的 决定·····	23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做好春耕工作、 爭取1957年农業大丰收的指示·····	236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耕畜問題的指示·····	245
农業部、城市服务部、中华全国供銷合作总社关于大 力防治猪傳染病的通知·····	252
农業部、林業部、粮食部、交通部、水利部、教育部、 食品工業部关于發动社会力量充分利用閑地大量种植 油料作物的通知·····	255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做好夏收分配工作 的指示·····	2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农業生产合作社 社員自留地的决定·····	26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护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264
公安部、林業部关于加强护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266

水利部关于加强防澇排水工作的通知·····	268
水产部关于防止風灾事故的指示·····	270

劳 动

国务院关于职工生活方面若干問題的指示·····	273
国务院关于工商業联合会机关干部的評級、医疗、福利、学习和工商業联合会經費問題的通知·····	276
国务院关于修改私方人員病假期間工資支付办法的通知·····	279
国务院关于貫徹公私合营企業中私方人員病假期間工資支付办法的通知·····	279
国务院关于学徒(練習生)是否按期轉为正式工人問題的通知·····	280
劳动部对执行“国务院关于学徒(練習生)是否按期轉为正式工人問題的通知”中若干問題的意見的报告·····	281
劳动部、卫生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督促檢查厂矿企業做好防暑降溫工作的通知·····	283

文化、科学

国务院关于文史研究館工作的通知·····	285
文化部关于国营电影院、放映队提用企業奖励基金的一般补充規定·····	287
文化部关于开放禁戏的通知·····	289
农業部、林業部、水利部、卫生部、文化部、中国新	

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中华全国科学技术普及协会关于开展农村科学技术宣传工作的通知·····	290
---	-----

教 育

教育部关于中学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几个问题的通知·····	293
高等教育部关于业余高等学校学习时间修订教学计划 与整顿巩固提高教学质量的通知·····	296
高等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暂停试行国家考试的通知·····	302
教育部关于初级中学增设农业基础知识课的通知·····	303
教育部关于扫除文盲工作的通知·····	304
教育部关于办好盲童学校、聋哑学校的几点指示·····	307
国务院关于1957年高等学校招生问题给高等教育部 补充批复·····	314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转发“国务院关于1957年高 等学校招生问题的补充批复”的通知·····	315
教育部关于提倡群众办学的通知·····	316
高等教育部关于停止实行教师工作量的通知·····	317
教育部关于中学、师范学校设置政治课的通知·····	318
国务院关于处理高等学校退学的调干学生、工农速成 中学退学和毕业的学生问题的补充通知·····	323

衛 生

卫生部、农业部关于防治大骨节病的指示·····	325
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	331

衛生部关于注意农村妇女少年劳动保护、加强妇幼衛 生宣傳和做好托兒組織保健工作的通知……………	333
衛生部关于改进护士工作的指示……………	335
国务院关于消灭血吸虫病的指示……………	341
衛生部关于改进划区医疗服务工作的指示……………	351

工作制度和其他

国家机关文書立卷工作和档案室工作暫行通則……………	359
国家档案局关于国家机关一般档案材料保管期限的暫 行規定……………	378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各接待单位对被接待人員实行收 費的通知……………	379

附 載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議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全体 会議关于增产节约問題的決議……………	381
关于中小学畢業生参加农業生产問題……………	383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 内部矛盾的問題

(这是 1957 年 2 月 27 日在最高国务會議第十一次
扩大會議上的一篇講演。現在經本人根据当时
記錄加以整理，并且作了若干补充。)

毛 澤 东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这是一个总題目。为了叙述的方便，分为十二个小題目。在这里，也要說到敌我矛盾的問題，但是重点是討論人民内部的矛盾問題。

一 两类不同性質的矛盾

我們的国家現在是空前統一的。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以及社会主义建設的成就，迅速地改变了旧中国的面貌。祖国的更加美好的将来，正摆在我們的面前。人民所厭惡的国家分裂和混乱的局面，已經一去不复返了。我国的六亿人民正在工人階級和共产党的领导下，团结一致地进行着偉大的社会主义建設。国家的統一，人民的團結，国内各民族的團結，这是我們的事業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証。但是，这并不是說在我們的社会里已經沒有任何矛盾了。沒有矛盾的想法是不符合客觀实际的天眞的想法。在我們的面前有两类社会矛盾，这就是敌我之間的矛盾和人民内部

的矛盾。这是性質完全不同的两类矛盾。

为了正确地認識敌我之間和人民內部这两类不同的矛盾，應該首先弄清楚什么是人民，什么是敌人。人民这个概念在不同的国家和各个国家的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內容。拿我国的情况來說，在抗日战争时期，一切抗日的階級、階層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日本帝国主义、汉奸、亲日派都是人民的敌人。在解放战争时期，美帝国主义和它的走狗即官僚資產階級、地主階級以及代表这些階級的国民党反动派，都是人民的敌人；一切反对这些敌人的階級、階層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在现阶段，在建設社会主义的时期，一切贊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設事業的階級、階層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一切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視、破坏社会主义建設的社会势力和社会集团，都是人民的敌人。

敌我之間的矛盾是對抗性的矛盾。人民內部的矛盾，在劳动人民之間說来，是非對抗性的；在被剝削階級和剝削階級之間說来，除了對抗性的一面以外，还有非對抗性的一面。人民內部的矛盾不是現在才有的，但是在各个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設时期有着不同的內容。在我国現在的条件下，所謂人民內部的矛盾，包括工人階級內部的矛盾，农民階級內部的矛盾，知識分子內部的矛盾，工农两个階級之間的矛盾，工人、农民同知識分子之間的矛盾，工人階級和其他劳动人民同民族資產階級之間的矛盾，民族資產階級內部的矛盾，等等。我們的人民政府是真正代表人民利益的政府，是为人民服务的政府，但是它同人民群众之間也有一定的矛盾。这种矛盾包括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同个人利益之間的矛盾，民主同集中的矛盾，領導同被領導之間的矛盾，国家机关某些工作人員的官僚主义作風同群众之間的矛盾。这种矛盾也是人民內部的一个矛盾。一般說来，人民內部的矛盾，是在人民利益根本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

在我們國家里，工人階級同民族資產階級的矛盾屬於人民內部的矛盾。工人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的階級鬥爭一般地屬於人民內部的階級鬥爭，這是因為我國的民族資產階級有兩面性。在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時期，它有革命性的一面，又有妥協性的一面。在社會主義革命時期，它有剝削工人階級取得利潤的一面，又有擁護憲法、願意接受社會主義改造的一面。民族資產階級和帝國主義、地主階級、官僚資產階級不同。工人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之間存在着剝削和被剝削的矛盾，這本來是對抗性的矛盾。但是在我國的具體條件下，這兩個階級的對抗性的矛盾如果處理得當，可以轉變為非對抗性的矛盾，可以用和平的方法解決這個矛盾。如果我們處理不當，不是對民族資產階級採取團結、批評、教育的政策，或者民族資產階級不接受我們的這個政策，那末工人階級同民族資產階級之間的矛盾就會變成敵我之間的矛盾。

敵我之間和人民內部這兩類矛盾的性質不同，解決的方法也不同。簡單地說起來，前者是分清敵我的問題，後者是分清是非的問題。當然，敵我問題也是一種是非問題。比如我們同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這些內外反動派，究竟誰是誰非，也是是非問題，但是這是和人民內部問題性質不同的另一類是非問題。

我們的國家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這個專政是幹什麼的呢？專政的第一個作用，就是壓迫國家內部的反動階級、反動派和反抗社會主義革命的剝削者，壓迫那些對於社會主義建設的破壞者，就是為了解決國內敵我之間的矛盾。例如逮捕某些反革命分子並且將他們判罪，在一個時期內不給地主階級分子和官僚資產階級分子以選舉權，不給他們發表言論的自由權利，都是屬於專政的範圍。為了維護社會秩序和廣大人民的利益，對於那些盜竊犯、詐騙犯、殺人放火犯、流氓集團和各種嚴重破壞社會秩序的壞分子，也必須實行專政。專政還有第二個作用，

就是防禦國家外部敵人的顛復活動和可能的侵略。在這種情況出現的時候，專政就担负着對外解決敵我之間的矛盾的任務。專政的目的是為了保衛全體人民進行和平勞動，將我國建設成為一個具有現代工業、現代農業和現代科學文化的社會主義國家。誰來行使專政呢？當然是工人階級和在它領導下的人民。專政的制度不適用於人民內部。人民自己不能向自己專政，不能由一部分人民去壓迫另一部分人民。人民中間的犯罪分子也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但是，這和壓迫人民的敵人的專政是有原則區別的。在人民內部是實行民主集中制。我們的憲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宗教信仰等等自由。我們的憲法又規定：國家機關實行民主集中制，國家機關必須依靠人民群眾，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必須為人民服務。我們的這個社會主義的民主是任何資產階級國家所不可能有的最廣大的民主。我們的專政，叫做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這就表明，在人民內部實行民主制度，而由工人階級團結全體有公民權的人民，首先是農民，向着反動階級、反動派和反抗社會主義改造和社會主義建設的分子實行專政。所謂有公民權，在政治方面，就是說有自由和民主的權利。

但是這個自由是有領導的自由，這個民主是集中指導下的民主，不是無政府狀態。無政府狀態不符合人民的利益和願望。

匈牙利事件發生以後，我國有些人感到高興。他們希望在中國也出現一個那樣的事件，有成千上萬的人上街，去反對人民政府。他們的這種希望是同人民群眾的利益相違反的，是不可能得到人民群眾支持的。匈牙利的一部分群眾受了國內外反革命力量的欺騙，錯誤地用暴力行為來對付人民政府，結果使得國家和人民都吃了虧。幾個星期的騷亂，給予經濟方面的損失，需要長時間才能恢復。我國另有一些人在匈牙利問題上表現動搖，是因為他們不懂得世界上

的具体情况。他們以為在我們的人民民主制度下自由太少了，不如西方的議會民主制度自由多。他們要求實行西方的兩黨制，這一黨在台上，那一黨在台下。但是這種所謂兩黨制不過是維護資產階級專政的一種方法，它絕不能保障勞動人民的自由權利。實際上，世界上只有具體的自由，具體的民主，沒有抽象的自由，抽象的民主。在階級鬥爭的社會里，有了剝削階級剝削勞動人民的自由，就沒有勞動人民不受剝削的自由。有了資產階級的民主，就沒有無產階級和勞動人民的民主。有些資本主義國家也容許共產黨合法存在，但是以不危害資產階級的根本利益為限度，超過這個限度就不容許了。要求抽象的自由、抽象的民主的人們認為民主是目的，而不承認民主是手段。民主這個東西，有時看來似乎是目的，實際上，只是一種手段。馬克思主義告訴我們，民主屬於上層建築，屬於政治這個範疇。這就是說，歸根結底，它是為經濟基礎服務的。自由也是這樣。民主自由都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都是在歷史上發生和發展的。在人民內部，民主是對集中而言，自由是對紀律而言。這些都是一個統一體的兩個矛盾着的側面，它們是矛盾的，又是統一的，我們不應當片面地強調某一個側面而否定另一個側面。在人民內部，不可以沒有自由，也不可以沒有紀律；不可以沒有民主，也不可以沒有集中。這種民主和集中的統一，自由和紀律的統一，就是我們的民主集中制。在這個制度下，人民享受着廣泛的民主和自由；同時又必須用社會主義的紀律約束自己。這些道理，廣大人民群眾是懂得的。

我們主張有領導的自由，主張集中指導下的民主，這在任何意義上都不是說，人民內部的思想問題、是非的辨別問題，可以用強制的方法去解決。企圖用行政命令的方法，用強制的方法解決思想問題，是非問題，不但沒有效力，而且是有害的。我們不能用行政命令去消滅宗教，不能強制人們不信教。不能強制人們放棄唯心主